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乙方（中标方）：无锡市惠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一、采购编号：JSZC-320200-JSZH-G2026-0030

二、采购内容：无锡市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2026 年度食堂运营服务

三、中标总金额：（大写）壹佰零捌万元整；（小写）1080000 元

四、质量和包装要求及验收标准：符合采购人要求

五、服务期：2026 年 06 月 06 日 至 2027 年 06 月 05 日

六、服务地点：无锡市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中心餐厅

七、支付步骤和办法：每天提供 150 餐次左右的就餐服务（结算按实际人数提供，如未满 90 人次的，按 90 人次计算，超过 90 人次部分按中标单价金额结算）。经采购单位每月考核合格后，每月 5 日前乙方按照甲方确认的结算单，乙方开具发票，甲方付款。

八、违约责任：见合同条款

九、解决争议的方式：见合同条款

十、其它事项：见合同条款

十一、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江苏智汇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

无锡市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中心（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6 月 5 日

乙方（中标方）：

无锡市惠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6 月 5 日

见证方：江苏智汇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见证人：（盖章）

2026 年 6 月 5 日

乙方户名：

乙方开户银行：

乙方账号：

★备注：甲乙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按照合同条款拟订合同

合同条款

甲方：无锡市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乙方：无锡市惠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下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通过公开招标，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餐饮服务外包合同。在合同有效期间，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履行本合同条款，以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一条餐饮服务外包内容

投标采用全包管理的餐饮运行管理模式。服务外包单位负责食品原材料采购、核价及成本核算；服务外包单位提供服务人员及技术服务，负责菜点工艺流程实施与管理，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人员餐饮分餐配送和食堂环境清扫。采购单位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外包单位费用。

第二条甲方责任

1、为乙方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

2、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餐饮服务外包费。

第三条乙方责任

1、乙方指派 5 名服务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其中 5 名负责甲方的餐饮服务外包工作，0 名承担会务接待及服务。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各项规定，并遵守甲方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3、负责泔水、废油定点处理、食物加工制作、销售、管理团队、厨房设备维护、厨房和餐厅清洁。

4、负责食品原材料搬运，配合采购方验收、运输等工作。

5、加强对服务人员的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确保服务的优质高效。

第四条食堂服务外包费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餐饮服务外包费用（壹年）：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捌万元整；（小写）1080000 元整。（以上价格为

含税价）

2、支付方式：

第五条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2026 年 06 月 06 日 至 2027 年 06 月 05 日

第六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有关规定，使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管理目标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时，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有关规定，未能达到规定管理目标及质量保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未整改完毕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4、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有关规定，擅自收费或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对擅自收费部分或超出标准的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返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5、乙方在承担上述 3、4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七条合同的变更及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移交餐饮服务管理权，协助甲方作好餐饮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移交或配合甲方移交工作用房和全部档案资料等。

第八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且经见证后即生效。

2、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

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可选择以下（1）方式处理：

（1）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需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合同中未有约定的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标准或技术文件规定予以解决。

5、甲乙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第十条 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它事项。

1、加班餐费结算：费用按实际人数*中标单价金额结算。

2、本项目服务需求外的特殊保障任务时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经双方协商确认另行结算。

甲方（采购人）：

无锡市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中心（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年6月5日

乙方（中标方）：

无锡市惠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年6月5日

见证方：江苏智汇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见证人：